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第四條

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:

- 放,惟因設施維修、不 可抗力之因素、舉辦活 動及特殊情形時(需經 本所許可)等事項,由 業者事前公告,暫停對 外開放日期及事由。
- 二、開放時間:上午五時至 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 時間;但應事前報本所 核准。
- 三、開放方式及入場票價: 包括稅金如下:
 - (一)全票:最高不得超過 新台幣捌拾伍元。
- (二)半票:最高不得超過 新台幣肆拾伍元(軍 警、學生、本所員工、 本鄉鄉民代表會各代 表、代表會員工及本 鄉各村村長、本鄉籍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 人及持補給證、服務 證、學生證者始得半 票優待)。
- (三)團體票:機關團體單 位員工、學生、三十 人以上者可購團體票 , 票價以全票八折計 算(機關、學校、廠 商員工包含學生由服

第四條

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:

- 一、開放期間:原則全年開一、開放期間:原則全年開 放,惟因設施維修、不 可抗力之因素、舉辦活 動及特殊情形時(需經 公館鄉公所許可)等事 暫停對外開放日期及 事由。
 - 下午十時,並得視季節|二、開放時間:上午五時至 下午十時,並得視季節 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 時間;但應事前報本所 核准。
 - 一律公開營業,其票價三、開放方式及入場票價: 一律公開營業,其票價 包括稅金如下:
 - (一)全票:最高不得超過 新台幣柒拾元。
 - (二)半票:最高不得超過 身高一百四十五公分 以下者及軍警、學生、 本所員工、本鄉鄉民 代表會各代表、代表 會員工及本鄉各村村 長、本郷籍年滿六十 五歲以上老人及持補 給證、服務證、學生 證者始得半價優待)。
 - (三)團體票:機關團體單 位員工、學生、三十 人以上者可購團體票 , 票價以全票八折計

- -、本鄉立游泳池自開館 對外營運近20年未曾 調整過票價,因應臺 灣物價指數逐年漸升 趨勢,爰予修正現行 條文第四條票價規定 , 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項,由業者事前公告,二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 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 定:「國內大眾交通運 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 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 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 業,應以年齡為標準 ,提供兒童優惠措施, 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 龄之兒童免費優惠」, **爰予刪除第四條第三** 項第三款兒童身高規 定,增訂兒童年齡免 費機制。
 - 新台幣肆拾元 (兒童 三、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 項第五款增列六歲以 下兒童免費機制,第 五目及第六目條次變 更。

- 務單位或就讀之學校 出具證明。
- (四)月票:以全票八折優待(早泳不在此限)。

(五)其他:

- 1、各級學校,由教師帶 領作教學之用者(學生 三十元優待,教師免費)。
- 經本所核定之各種比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新台幣壹萬元;本鄉各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票半價收費;夜間另加計電費。
- 3、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 游泳選手、教練,於集 訓期間免費。
- 4、身心障礙者憑持身心 障礙證明或手冊,應 免費;另身心障礙者 需求評估結果,認須人 陪伴者,其必要陪伴者 以一人為限,並得享有 免費之優待。
- 5、六歲以下兒童持相關 證明文件,得享有免費 之優待。
- 6、本池每年國民體育日 (9月9日)免費開放 供民眾使用。

- 算(機關、學校、廠商 員工包含學生由服務 單位或就讀之學校出 具證明。
- (四)月票:以全票八折優 待(早泳不在此限)。 (五)其它:
 - 各級學校,由教師帶領作教學之用者(學生三十元優待,教師免費)。
 - 經本所核定之各種比 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 新台幣壹萬元,本鄉各 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 票半價收費,夜間另加 計電費。
 - 3、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 游泳選手、教練,於集 訓期間免費。
 - 4、身心障礙者憑持身心 障礙證明或手冊,應予 免費;另身心障礙者 需求評估結果,認須人 陪伴者,其必要陪伴者 以一人為限,並得享有 免費之優待。
 - 5、本池每年國民體育日 (9月9日)免費開放 供民眾使用。